（上接B117版）

《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保理业务融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相关业务将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会议精神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系列工作部署，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深耕主业二十八年，铸就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便携式通讯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行业领域。历经二十八年聚焦主业，公司已成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专利522项，较上一年度增长了27.63%，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48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和作品著作权2项，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

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与高效的团队协作，叠加基于客户需求灵活布局生产基地，公司深度融入客户产业链，与全球知名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固、互信、默契的合作关系。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放量，以公司为代表的服务于业界领先客户的第一梯队企业的订单量、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亦将呈增长趋势。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收与净利润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0.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5%；资产总额190.51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41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0.89%。

二、加速全球化布局，双轮驱动共促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全球化趋势，出海战略实施成效显著，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与优化。其中，欧洲三大生产基地正按既定节奏稳步进行，瑞典和匈牙利一期生产基地已经投产放量，匈牙利二期正在持续新增投入，德国生产基地目前还在等待客户的订单放量，但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同时，美国基地前期准备工作有序开展；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将统筹兼顾市场拓展的需求与生产效率提升的关键挑战，以核心竞争力为基点，向周边市场辐射影响力，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客户及行业伙伴的互利共赢关系，共同推动产业升级，稳步扩张市场份额。公司将不断优化国内外工厂的布局策略，确保全球化战略稳健前行。

此外，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正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人形机器人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并在工业制造等领域极具发展潜力。公司基于全球市场人形机器人在工业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合作方共资投资设立了聚焦人形机器人传动部件研发与生产的子公司，以高精密减速器、智能关节模组、定制化精密零部件等核心产品为基础，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机器人业务具有高附加值和技术壁垒，通过整合合作双方技术、市场和资金资源，在谐波减速器和关节模组进行布局，可以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和健康发展。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创新与对产品品质的不懈追求，目前公司高精密减速器对标行业龙头企业，大部分关键指标均能与行业龙头公司的产品参数性能相媲美，甚至在某些参数上实现了超越。

未来，通过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加大技术革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构建多元化、创新性的产品线，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更大的市场份额与影响力。公司将在不断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增长点，为公司的持续繁荣奠定坚实基础，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以投资者为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治理，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机制、财务管理、合规审查程序等，以确保所有业务活动均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并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2024年，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新增制定了《监事津贴制度》，保障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公司依托高效研发与供应体系、尖端生产技术及卓越品质管理，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在保持与业内优质客户长期稳固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自上市以来（2017年至今），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截至目前累计实现现金分红7.65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361,8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542,723,616.00元。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行业特性、当前发展阶段及既定的战略规划，统筹好企业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当期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搭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认同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公司信息，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通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举行业绩说明会、参加新能源2024年度集中路演及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电话会议、热线电话回应、互动易回复等投关活动，保障与广大投资者和机构分析师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和经营正常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的同时，也将投资者及市场关注点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响应投资者诉求，提振市场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深耕主业、强化创新，提质增效以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坚持投资者导向，通过规范治理、透明披露及深化沟通，助力资本市场稳健前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励建立先生，总裁励建炬先生，财务总监石会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丽娇女士，独立董事张玉箱女士及保荐机构代表人石文琪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edali.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达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科达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 A8W2GYB1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425-15

法定代表人：卢尚委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143,607.78	137,069,019.11
负债总额	15,526,641.70	27,451,034.94
净资产	136,616,966.08	109,617,984.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230,108.66	207,626,629.02
净利润	11,276,546.96	10,542,906.24

三、本次注销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情况，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同时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原计划中的相关业务将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行权1,680,563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680,563股。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223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23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269,681,022股	271,361,808股
注册资本	269,681,022元	271,361,808元

说明：前次因发行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变更注册资本的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10月31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681,02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361,80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681,0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361,8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该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未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68,536.26	71,240.70	103.95%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25,068.28	100.27%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15,324.38	68.1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2.84	100.01%
合计	136,036.26	131,636.20	——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为惠州三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2,5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于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完成该项目土建投资，厂房、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建筑均已建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在设备投资方面，公司目前的投入已满足该项目的产能需求。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审慎的评估，拟终止惠州三期项目的后续设备投入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公司计划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惠州三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70.5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涉及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公司后期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进行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惠州三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08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9,197.0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37,222.15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11,355.68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8,541.98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37,119.01
合计	440,000.00	348,011.70	163,43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933.94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50.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3,660.5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2,0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3,000.00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达利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保理业务融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部分应收款项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款项债权转让协议或合同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融通资金。

（二）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五）保理方式：应收款项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款项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六）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保理业